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me Su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94)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 集團業績

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478,436	614,780
產品銷售成本		(393,290)	(499,094)
毛利		85,146	115,686
其他收入		1,434	2,678
銷售費用		(19,063)	(22,381)
行政費用		(54,561)	(49,654)
其他營運費用		(166)	(6,014)
經營溢利		12,790	40,315
財務成本		(896)	(4,16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5,989	—
除稅前溢利		27,883	36,149
所得稅費用	3	(2,974)	(3,6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4	24,909	32,521
每股盈利	5		
基本		8.81 港仙	15.02 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 僅供識別

##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24,909</u>	<u>32,521</u>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6,166	6,825
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匯兌差額	<u>(1,231)</u>	<u>—</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4,935</u>	<u>6,82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u>29,844</u>	<u>39,346</u>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預付土地租賃款		26,592	31,0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8,414	115,113
投資物業		420	420
會籍		366	366
		<u>135,792</u>	<u>146,917</u>
<b>流動資產</b>			
庫存		75,014	50,881
應收貨款	7	91,973	88,955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10,516	5,334
預付土地租賃款		569	220
流動稅項資產		1,462	93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467	39,610
銀行及現金結餘		163,857	112,461
		<u>368,858</u>	<u>298,393</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貨款	8	27,649	25,154
預提費及其他應付款		30,727	24,680
短期銀行借款		26,975	37,075
流動稅項負債		262	351
長期借款中即期部分		2,543	5,185
		<u>88,156</u>	<u>92,445</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80,702</u>	<u>205,948</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416,494</u>	<u>352,865</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789	2,285
長期借款		708	3,251
		<u>2,497</u>	<u>5,536</u>
<b>資產淨值</b>		<u>413,997</u>	<u>347,329</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220	2,800
儲備		410,777	344,529
<b>權益總額</b>		<u>413,997</u>	<u>347,329</u>

## 附註

### 1.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業務相關，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以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惟下文載列者除外。

#### a.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影響若干披露項目及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資產負債表改稱為財務狀況報表，而現金流量表則改稱為現金流量報表。與非擁有人進行交易所產生所有收入及開支均於全面收入報表呈列，總額則計入權益變動表。擁有人之權益變動於權益變動表呈列。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亦要求披露有關年內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分之重新分類調整及稅項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已追溯應用。

#### b. 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須按主要營運決策人就分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審閱本集團各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基準劃分。過往，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規定實體須按風險及回報基準劃分兩組分部（業務及地區），並以實體「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出內部財務報告之制度」為劃分該等分部之起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導致本集團須重新界定呈報分部，惟對本集團之呈報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已追溯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分部會計政策於業績公佈附註2概述。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著手評估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本年度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

###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指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以此等報告為基準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兩個可報告分部如下：

- 瓦楞產品 — 生產及銷售瓦楞紙板及瓦楞紙製包裝產品；及
- 柯式印刷瓦楞產品 — 生產及銷售柯式印刷瓦楞產品。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就編製其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損益不包括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及企業收入及費用。分部資產不包括企業用途之預付土地租賃款、投資物業、會籍、中央管理之銀行結餘、流動稅項資產及企業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流動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負債及企業負債。

本集團會按目前市價計算分部間之銷售及轉讓，猶如向第三方銷售或轉讓。

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及對賬：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柯式印刷 瓦楞產品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412,047	66,389	-	478,436
分部間銷售	<u>52,085</u>	<u>17,019</u>	<u>(69,104)</u>	<u>-</u>
總計	<u>464,132</u>	<u>83,408</u>	<u>(69,104)</u>	<u>478,436</u>
分部業績	<u>19,303</u>	<u>327</u>		19,630
利息收入				9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5,989
企業費用				<u>(7,833)</u>
除稅前溢利				<u>27,883</u>

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及對賬：(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柯式印刷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資料：				
利息收入	713	5	97	815
利息費用	704	192	-	896
折舊及攤銷	17,199	7,656	40	24,895
增加分部非流動資產	<u>6,096</u>	<u>26,828</u>	-	<u>32,924</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u>308,135</u>	<u>127,192</u>		<u>435,327</u>
可報告分部資產總值				435,327
未分配項目：				
企業用途之預付土地租賃款				1,486
投資物業				420
會籍				366
流動稅項資產				1,462
中央管理之銀行結餘				65,399
其他				<u>190</u>
綜合資產總值				<u>504,650</u>
分部負債	<u>58,883</u>	<u>28,895</u>		<u>87,778</u>
可報告分部負債總額				87,778
未分配項目：				
流動稅項負債				262
遞延稅項負債				1,789
其他				<u>824</u>
綜合負債總額				<u>90,653</u>

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及對賬：(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柯式印刷 瓦楞產品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分部收益</b>				
對外銷售	511,221	103,559	—	614,780
分部間銷售	60,730	4,452	(65,182)	—
<b>總計</b>	<b>571,951</b>	<b>108,011</b>	<b>(65,182)</b>	<b>614,780</b>
<b>分部業績</b>	<b>37,850</b>	<b>5,024</b>		<b>42,874</b>
利息收入				10
上市費用				(3,261)
企業費用				(3,474)
<b>除稅前溢利</b>				<b>36,149</b>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柯式印刷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其他資料：</b>				
利息收入	1,691	10	10	1,711
利息費用	3,641	525	—	4,166
折舊及攤銷	17,494	7,732	40	25,266
增加分部非流動資產	32,314	738	—	33,052

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及對賬：(續)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柯式印刷 瓦楞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285,846</u>	<u>76,149</u>	<u>361,995</u>
可報告分部資產總值			361,995
未分配項目：			
企業用途之預付土地租賃款			1,526
投資物業			420
會籍			366
流動稅項資產			932
中央管理之銀行結餘			79,684
其他			<u>387</u>
綜合資產總值			<u>445,310</u>
分部負債	<u>62,467</u>	<u>32,165</u>	<u>94,632</u>
可報告分部負債總額			94,632
未分配項目：			
流動稅項負債			351
遞延稅項負債			2,285
其他			<u>713</u>
綜合負債總額			<u>97,981</u>

地區資料：

	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	<b>25,444</b>	21,216	<b>3,373</b>	4,021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不包括香港	<b>452,992</b>	593,564	<b>132,419</b>	142,896
綜合總計	<u><b>478,436</b></u>	<u>614,780</u>	<u><b>135,792</b></u>	<u>146,917</u>

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乃以客戶所在地為基準。

來自主要客戶佔營業額超過10%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瓦楞產品分部 客戶 a	<u><b>40,214</b></u>	<u>—</u>
柯式印刷瓦楞產品分部 客戶 a	<u><b>8,745</b></u>	<u>—</u>

### 3. 所得稅費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788	19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72	(118)
	1,160	76
中國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1,985	3,55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25	—
	2,310	3,552
遞延稅項	(496)	—
	<b>2,974</b>	<b>3,628</b>

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評稅溢利以稅率16.5%計算。其他司法權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費用，乃按有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華銘國際有限公司(「華銘」)藉與中國加工廠訂立加工安排進行生產業務，其生產模式屬香港稅務局所頒佈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界定之範圍，故華銘之經調整溢利50%以離岸溢利處理，毋須在香港課稅。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部分溢利乃由根據澳門特區離岸法律註冊成立之本集團澳門附屬公司所賺取。根據澳門特區離岸法律，該部分溢利毋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該部分溢利現時亦毋須於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繳納稅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之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頒佈多項改動，包括將內資及外商投資企業適用之企業所得稅率統一為25%。此項新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所頒佈之「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於舊有法例下獲享較低稅率之企業，於五年寬限期後方須按法定稅率繳稅。根據深圳稅務局最後批准，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後曆年，錦勝包裝(深圳)有限公司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將分別為20%、22%、24%及25%。

於二零零九年，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向本公司董事莊金洲先生、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發出多份函件，要求取得二零零二／零三年至二零零六／零七年課稅年度之若干財務資料。本集團已向稅務局提出回覆並提供部分財務資料。本集團仍在編製及收集稅務局查詢之資料，並正等待稅務局之進一步評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五日，稅務局向本集團兩家附屬公司發出二零零二／零三年課稅年度之估計評稅，金額為64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稅務局向本集團三家附屬公司發出二零零三／零四年課稅年度之估計評稅，金額為2,800,000港元。本集團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就有關估計評稅提出反對。董事認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財務報表中作出之稅項撥備為充足及並無過量。

#### 4. 年內溢利

本集團年內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入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770	700
已售庫存成本	393,290	499,094
折舊	23,961	25,046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費用	15,467	12,2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105	143
庫存備抵撥回(已計入已售庫存成本)	(20)	(226)
呆壞賬備抵	-	2,283
壞賬撇銷	51	341
呆壞賬備抵撥回	(580)	(636)
匯兌虧損淨額	3,461	3,674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3,639	3,502
其他員工工資、花紅及津貼	39,239	32,74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3,175	3,283
	<b>46,053</b>	<b>39,525</b>

已售庫存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賃費用合共約56,31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1,934,000港元)，已另行在上文披露。

#### 5.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4,909,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82,589,041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2,521,000港元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16,520,548股(經考慮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210,000,000股(猶如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發行)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配售及公開發售發行之普通股後得出)計算。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股份數目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於年初已發行及可發行之普通股	280,000,000	210,000,000
根據配售及公開發售發行股份之影響	<b>2,589,041</b>	<b>6,520,548</b>
於年末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b>282,589,041</b>	<b>216,520,548</b>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均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不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6. 股利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利每股普通股2.5港仙(二零零九年：4.6港仙)	<u>8,050</u>	<u>12,880</u>

本年度擬派末期股利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告作實，故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為負債。

## 7. 應收貨款

客戶一般按貨到付現及以記賬方式付款。信貸期介乎作出相關銷售之月份結束起計15日至120日不等。應收貨款根據其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逾期	75,704	66,167
逾期：		
1至30日	6,231	9,176
31至90日	8,646	10,500
91至365日	1,813	4,985
超過一年	<u>3,544</u>	<u>2,807</u>
	95,938	93,635
減：呆壞賬備抵	<u>(3,965)</u>	<u>(4,680)</u>
	<u>91,973</u>	<u>88,955</u>

## 8. 應付貨款

向供應商付款主要於貨品送達時以貨到付現及以記賬方式付款。信貸期介乎自作出有關購買之月份結束起計15日至90日不等。

應付貨款根據收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7,022	24,689
31至90日	306	188
超過90日	<u>321</u>	<u>277</u>
	<u>27,649</u>	<u>25,154</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止財政年度充滿挑戰。世界各國正從全球金融危機中復甦。海外市場對消費品的需求尚未全面回升，故紙製包裝產品之需求仍低於金融危機前的水平。此外，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勞工成本上漲、人民幣升值，加上原紙材料成本飆升，上述種種因素導致中國紙製包裝產品製造商之營商環境非常困難。

在經濟前景不明朗的期間，本集團已完成配售新股，以鞏固財務狀況。本集團亦採納一套審慎業務策略，包括嚴格監控庫存及信貸制度，以及實施保守財務管理及低資產負債政策，藉以有效降低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並預留充裕資金供日後業務發展所需。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及資產負債比率分別改善至約4.2及6.0%（二零零九年：約3.2及10.2%）。

### 營運業績

	二零零九／一零年度		二零零八／零九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國內付運出口銷售	<b>234,804</b>	<b>49.1</b>	371,655	60.5
中國國內銷售	<b>218,188</b>	<b>45.6</b>	221,890	36.1
直接出口銷售	<b>25,444</b>	<b>5.3</b>	21,235	3.4
總銷售	<b>478,436</b>	<b>100</b>	<b>614,780</b>	<b>100</b>
毛利率		<b>17.8</b>		18.8
純利比率		<b>5.2</b>		<b>5.3</b>

### 收益

收益由去年約614,800,000港元減少22.2%至回顧年度約478,400,000港元，主要由於自金融危機後美國及歐洲之經濟下滑，導致紙製包裝產品之出口需求大減。

為應付出口需求下降，本集團致力開發中國國內市場。於回顧年內，中國國內銷量較去年增長約13.1%，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45.6%（二零零九年：約36.1%）。然而，平均售價下調對中國國內銷售所得收益造成不利影響，致使有關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1,900,000港元輕微減少約1.7%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8,200,000港元。

直接出口至香港市場之銷售所得收益由二零零九年約21,200,000港元增加至約25,400,000港元，佔本集團二零一零年收益總額約5.3%（二零零九年：約3.4%）。本集團對香港市場之發展潛力瞭如指掌，故繼續考慮其為本集團其中一個核心市場。預期香港市場將持續發展，並為本集團帶來可觀收入來源及理想毛利率。

### *毛利*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已成功增加以人民幣計值之國內銷售比重，藉以減低人民幣升值對中國廠房生產經常開支之影響。

同時，本集團繼續透過與中國國內主要供應商簽訂為期兩個月及一季之合約以及將採購網絡擴大至不同國家，控制原材料成本及庫存量，確保以相宜價格獲得適時及穩定之原材料供應。

儘管作出以上努力，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算前最後數個月，若干產品之售價無法緊貼原紙材料成本之急遽升幅，因此，毛利率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8%微降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8%。

### *銷售及分銷費用以及行政費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由二零零九年約22,400,000港元減少約14.7%至二零一零年約19,100,000港元，主要由於以發票金額計算之付運費用減少所致。

行政費用由二零零九年約49,700,000港元增加約9.9%至二零一零年約54,600,000港元，主要由於薪金及津貼以及本集團廠房之經營租賃費用增加所致。

### *其他營運費用*

其他營運費用由二零零九年約6,000,000港元大幅減至二零一零年約166,000港元，主要由於再無錄得去年產生之上市費用。

###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二零零九年約4,200,000港元大幅減少約78.6%至二零一零年約900,000港元，主要歸功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維持充裕資金及平均銀行借款減少。

## 純利及股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由二零零九年約32,500,000港元減少約23.4%至二零一零年約24,900,000港元，而純利比率則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3%微降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2%。董事局遵照本集團之股利政策，建議派發末期股利每股普通股2.5港仙。

## 營運資金

	周轉日數	
	二零零九/ 一零年度	二零零八/ 零九年度
應收貨款	69	75
應付貨款	25	34
庫存	58	47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貨款約為92,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9,000,000港元微升約3.4%。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貨款周轉日數為69日，二零零九年則為75日。周轉日數縮短主要歸功於本集團採取之信貸監控措施。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繼續監控客戶之信貸質素及過往收款記錄，以減低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貨款約為27,6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200,000港元增加約9.5%。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貨款周轉日數為25日，二零零九年則為34日。周轉日數縮短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原材料採購額跟隨營業額下降。

僅於年結日前數個月，原紙材料成本大幅飆升，因此，庫存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0,900,000港元增加約47.3%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5,000,000港元，而庫存周轉日數亦於回顧年度內增加11日至58日(二零零九年：47日)。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二零零九/ 一零年度	二零零八/ 零九年度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4.2
資產負債比率(總銀行借款除以總資產)	6.0%	10.2%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營運資金主要來源乃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配售新股所得款項。

於回顧年度內，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由二零零九年約118,200,000港元減少約78.4%至二零一零年約25,5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庫存及應收貨款增加。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163,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12,500,000港元)，不包括已抵押存款約25,500,000港元，另有未動用銀行融資約428,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資金總額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47,300,000港元增加至約414,000,000港元；流動資產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98,4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68,900,000港元；流動負債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2,4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8,2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2改善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2。

未償還銀行借款總額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5,5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200,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由約10.2%下降至約6.0%，而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足夠償還所有銀行借款。

本集團維持穩健流動資金狀況，並擁有充裕現金及銀行融資，足以應付營運資金需求及為日後項目提供資金。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乃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故本集團須面對外匯風險。為舒緩港元兌人民幣之外匯風險，本集團增加人民幣銷售交易，以配合中國附屬公司經營開支之需要。於現階段，本集團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訂立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賬面淨值合共約27,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41,100,000港元)之若干資產(包括銀行存款、預付土地租賃款以及樓宇)抵押，以為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融通。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為約7,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九年：無)。

## 所持重大投資以及主要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向一家由本公司一名董事全資擁有之公司出售耀駿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全部權益，代價總額為15,333,054港元。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之公佈及通函。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後，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收購協華集團有限公司(「協華」)之56.05%股本權益，代價總額為18,904,634港元。代價其中9,439,034港元以現金支付，餘額則以發行6,8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方式支付。協華為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協升紙業(江西)有限公司(「協升」)91%股本權益之合法實益擁有人。協升主要從事製造及加工紙板、紙箱及高級包裝紙。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之公佈。

##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加工廠聘用約600名僱員(二零零九年：約880名)。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6,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39,500,000港元)。薪金乃根據個人功績、工作表現及現行市況每年檢討。酌情花紅乃經參考個人工作表現及本集團營運業績按年派發。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及花紅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營運業績、個人表現、資歷及能力以及現行市況後檢討及批准。

為確保員工能取得與工作有關之最新知識及提升工作質素，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並聘請外界專業人員向員工提供培訓。

## 展望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之最新數據，二零一零年中國生產總值增長預測由10.0%修訂為10.5%，二零一一年則為9.6%，凌駕全球所有經濟體系。鑑於中國經濟增長勢頭持續強勁，國內消費品需求將繼續上升，從而帶動紙製包裝產品需求。因此，專注發展中國市場仍然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策略。

憑藉發展完善的業務網絡及良好信譽，深圳各現有生產廠房繼續服務深圳及東莞地區客戶。位於惠東之新生產廠房興建工程如期進行，預計將於二零一零年年終開始試運，將有助本集團進一步抓緊惠東及潮汕地區市場。

繼取得廣東省的據點後，本集團下一步為擴大銷售網絡至廣東以外地區。新近收購位於江西省的生產廠房使本集團銷售網絡擴大至江西及附近城市。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於不同潛在市場發掘投資機會，致力建立市場多元化的優勢。

就目前市場狀況而言，產品發展是必需的。本集團將在先進科技、研發及環保方面維持足夠投資，以迎合最新市場需求及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作為一站式環保包裝品夥伴的市場地位。

金融危機影響逐漸舒緩，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已安度難關。隨著擴大於中國的銷售網絡及釐清市場定位，本集團對國內市場表現及未來數年業績充滿信心。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完成向若干投資者配售兩批每股面值1.20港元之新普通股合共42,000,000股，並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49,2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就日後投資機會提供所需資金。有關配售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之公佈。

## 企業管治

為提高本公司之問責性及透明度，董事局致力維持合適之企業管治常規，從而保障股東利益及確保本公司遵從最新之法定規定及專業標準。

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大部分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A.2.1除外。

莊金洲先生及莊華彬先生分別為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主席負責帶領董事局作出決策及引領本集團之整體發展，並確保董事局有效運作。董事總經理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及實行董事局議決之企業目標及目的。

董事局認為主席與董事總經理之職責已有明確區分，故毋須訂立職權範圍書。此做法偏離守則條文A.2.1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間之職責分工須明確區分，並以書面列載之規定。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局成員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均已確認，於整個年度內，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符合守則的守則條文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考慮與外部核數師之關係、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審視本集團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子璘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周安達源先生及徐珮文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部審核師審閱本業績公佈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有關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方面之事宜。

### **股利**

董事局建議向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利每股2.5港仙，合共約8,100,000港元。待獲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預計末期股利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或該日前後派付。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公眾持股量

就本公司所知悉，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多於25%。

## 核數師同意之初步業績公佈

本集團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業績公佈之數據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所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核證委聘，因此，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初步公佈提供核證。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omesur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刊發年報

本公司年報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承董事局命  
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金洲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莊金洲先生、莊華彬先生、莊華清先生及莊華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徐珮文女士及羅子磷先生。